

## 索赔弃权书

**注：**如果索赔弃权书的英文版本与此翻译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之处，须以英文版本为准。

鉴于本人已收到纽约州总检察长办公室依据 2017 年 12 月 20 日总检察长、Steven Croman、Croman Real Estate Inc.、9300 Realty Management Inc.、9300 Realty Inc. 与专用有限责任房地产实体（拥有 Steven Croman 可对其行使控制权且载于经更正核实呈请书中的物业）、Anthony Falconite 及 Falconite LLC（“被告”）之间达成的和解协议，从 Tenant Restitution Fund 中向本人做出的拨付，本人放弃本人仅基于经更正核实呈请书中的索赔而可能享有的、就 2017 年 12 月 29 日当日或之前发生的索赔向被告人追偿损害赔偿金的任何权利，而该等索赔包括但不限于：（1）违反《纽约州法典》（N. Y. C. R. R.）第 9 部《纽约州租金稳定法》（New York Rent Stabilization Code）第 2525.5 条对租户进行骚扰；（2）违反《纽约市行政管理法》（New York City Administrative Code）第 27-2005 条对租户进行骚扰；（3）违反《纽约市建筑规范》（New York City Construction Codes）第 28-101.1 条等条文，未能获得工作许可、违反停工令和隐藏违法建筑；（4）违反《纽约市预防儿童铅中毒法案》（New York City Childhood Lead Poisoning Prevention Act）第 27-2056.1 条等条文，未能采用铅安全工作实务，修复含铅油漆危害，向租户提供含铅油漆通知并做出披露，进行清尘测试和开展一年一次的含铅油漆危害检查；（5）违反《纽约不动产法》（New York Real Property Law）第 441 和 441-c 条，充当未经许可的租户搬迁说客或未能对租户搬迁说客进行监督；（6）违反《纽约州一般商法》（New York General Business Law）第 349 条，通过提起无事实根据的诉讼、向租户提出欺骗性的租赁要求、收取未经授权的法律费用和采用虚假借口和骗术获得租户公寓进出权限，而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采用欺骗性的做法；和（7）违反《纽约州一般义务法》（New York General Obligations Law）第 7-103 条和《纽约州法典》（N. Y. C. R. R.）第 2525.4 条，合并租户押金，未能向租户提供持有其押金的金融机构名称和地址，以及未能在必要时将押金存入有息账户。

本弃权书仅适用于在上述指定期间发生的上述违法行为和适住性担保索赔。本弃权书不得包含本人或本人公寓中任何当前或先前居住者在除适住性担保以外的逐离法律程序中可能声称的任何抗辩。本弃权书也不得适用于任何其他人身伤害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接触含铅油漆或受铅污染灰尘。

本人还同意，参加有关索赔流程，即表示本人已经同意与总检察长办公室共享包括本人姓名和地址在内的本人个人身份识别信息。

本人还同意，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弃权书的所有条文，本人明知而自愿地同意及愿意受其所有条款的法律约束，而且本人已通过书面形式获知，可就本弃权书的条款向自行选定的律师进行咨询。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

正楷姓名：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

正楷姓名：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

正楷姓名：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

正楷姓名： \_\_\_\_\_